

#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19〕38号

---

##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刘氏实木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刘氏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刘氏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老 323 国道斗南冶炼厂二厂斜对面。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：2019-532622-20-03-018225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项目主要是拟建设一个年可加工实木材料 260 方年产各类规格骨灰盒 5000 个的生产线 1 条，生产车间包括堆料、加工、打磨、上漆等车间。配套设备有雕刻机、砂带机、砂光机、平抛、重型立铣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2281.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486.0m<sup>2</sup>，绿化面积 500 m<sup>2</sup>。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.9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重的 5.58%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## **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**

(一)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做到雨污分离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池、生产废水(油漆水封水)由专门的 PE 桶收集后，同空原料桶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,设置封闭喷漆专用房,对油漆等挥发性气体主要采用水封控漆措施;对于木屑等粉尘主

要采取吸尘器吸尘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，选择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振装置、安装减振垫，设备朝向进行合理布局 and 合理安排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达到减噪目标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严控木屑收集后外卖，原料桶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**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**

**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**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

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19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---